

合同编号：(2025)邮银宛GSYWB069

淅川县财政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淅川县  
支行

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服务合同

2025 年 7 月



甲方：淅川县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陈飞

地址：淅川县金河镇经济开发区

乙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淅川县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陈培

地址：淅川县人民路与东风路交叉口东北角

淅川县财政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淅川县支行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签订了合同号为【2025】

邮银宛GSFWB069 的《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服务合同》。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双方协商一致，对上述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约定如下：

##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豫财库〔2017〕56号）等相关规定，经淅川县财政局（甲方）、淅川县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业务参与银行（乙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淅川县财政社保基金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办理定期存款业务参与方的相关活动适用本协议。本协议中对双方权利义务未尽事项，以双方协商为准。

##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第三条 甲方权利

1. 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划来的资金当日开具定期存款证明。

2. 乙方未将到期定期存款本息及时、足额划入甲方指定存款账户时，有权向乙方催缴资金。

3. 对乙方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4. 按约定期限支取定期存款。

5. 提前全部或部分支取定期存款。

####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 及时向乙方送达划款凭证，划转资金。

2. 根据乙方承存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资金和划转本息情况，作好资金账务记录；根据乙方提供的对账单，做好与乙方的对账工作。

###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 第五条 乙方权利

成交后，浙川县财政专户的社保基金一年期 5000 万元整定期存款存放我行。

####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 收到甲方划拨的浙川县财政社保基金专户定期存款资金当日起息，并于当日向甲方开具定期存单或大额存单。

2. 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到期当日上午 11 : 00，乙方应将甲方存款本金和利息分别划回甲方指定账户，不得并笔。本金划回附言为“2025 年浙川县财政社保基金专户资金一年期定期存款本金”，利息划回附言为“2025 年浙川县财政社保基金专户资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

3. 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存期内，接受甲方有关定期存款

的监督与检查，并于存款到期前3个工作日，与甲方核对定期存款到期划回本金和利息信息。

4、满足甲方提前全部或部分支取定期存款的要求，对未支取部分仍按照定期存款利率计息。

5. 确保定期存款在存续期间的资金安全，出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特殊重大事项等情况时，及时报告甲方。

#### 四、违约责任

第七条乙方在存款到期日未及时将存款本息划转浙川县财政局指定账户的，应以当期定期存款利率的四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规定及时足额划转到期存款本息的，甲方将视情况暂停以至取消其参与浙川县财政社保基金专户资金定期存款业务资格。

#### 五、附则

第八条 双方约定利率以中标利率为准，若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或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存款自律约定、银行总行存款利率内部授权上限等发生调整，导致约定的利率水平超出允许范围，银行应在按本协议约定存款业务开办前及时通知客户银行存款利率调整情况。客户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以书面形式告知。若客户选择继续执行本协议，则自相应调整生效当日起，新办理存款业务执行利率按不超过最新允许范围上限的利率执行。

第九条 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金额及利息计算方式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本金、期限（包括起止日期）以及利率，以

中标公告为准。浙川县财政专户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到期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1个工作日办理，顺延期利息应按当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利率浮动区间上限执行。

第十条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本协议未定事宜及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做出。执行中如对本协议产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解决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